

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智能化弱电、机房设备维保项目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4]2726号

报价文件

投标人（盖公章）：浙江星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

目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	2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	3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如有)	5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

项目名称：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智能化弱电、机房设备维保项目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4]2726号

标项：标项一

服务类					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合价	备注
1	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弱电机房软、硬件维保	2	年	948000.00	/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玖拾肆万捌仟元整			小写：¥948000.00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星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） 的 （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智能化弱电、机房设备维保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智能化弱电、机房设备维保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星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星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，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星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0 日

